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莊洺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Ａ０１因妨害秩序等3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附表編號3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至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查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分別係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各罪之罪質、犯罪情節及侵害之法益有異，犯罪時間分別於民國112年2月、5月、11月，綜合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

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暨受刑人表示其家庭生活幼兒待照顧等情形，請從輕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有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書（見本院卷第109頁）在卷可佐，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業經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執字第5241號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然此係檢察官於執行時應予以折抵之問題，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淑惠

法　官　林裕凱

法　官　李貞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璽儒